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CB(1)2320/06-07(07)

香港干諾道中24-25號4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本函檔號：(B)07-9-1

來函檔號：CB1/BC/6/06

(傳真：2121 0420)

敬啟者：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貴委員會7月26日來函敬悉。

上述來函中有關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將特定房屋津貼及利益包括在“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內，使所有薪酬項目均納入計算強積金供款“有關入息”範圍的建議。本會經進行討論，意見概要如下：

本會認為，社會上絕大部份僱主均為正當及負責任的僱主，將僱員正常入息改為房屋津貼及利益以減低強積金供款額只佔極少數。根據立法會有關草案的資料摘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出有關修訂是“因應近年出現濫用的情況”，惟實際是如何“濫用”？卻未見有所說明。本會認為，如確實有“濫用”情況，本會原則上亦同意修訂法例，堵塞漏洞，杜絕不法行爲。

在修訂“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後，可能有部份僱員的“入息金額”將會提高，除僱員增加供款壓力外，工商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同樣增加壓力。雖然現時供款上限設定為月薪 HK\$20,000，惟本會憂慮，日後如不斷對上限作出修訂，則僱傭雙方的供款壓力將有增無減，因此有關修訂的長遠影響不容忽視。

上述意見，謹供參考。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此致

立法會《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7年9月1日